

礼泉县 2020-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财政资金用于农田建设项目招标

公告

(招标编号: Lcbg-24-03)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咸阳市, 礼泉县

一、招标条件

本礼泉县 2020-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财政资金用于农田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024.937584 万元, 招标人为礼泉县农业农村局,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主要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田间道路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礼泉县 2020-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财政资金用于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002) 礼泉县 2020-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财政资金用于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礼泉县 2020-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财政资金用于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要求: 提供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承诺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9)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企业投标人基本信息需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登记备案；
-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其中“失信被执行人”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002 礼泉县 2020-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财政资金用于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



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承诺书；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9)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企业投标人基本信息需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登记备案；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

（其中“失信被执行人”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27日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04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2024年02月27日至2024年03月0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8:00（北京时间，周末休息日除外），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红色公章）至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思安大厦三层免费获取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9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思安大厦三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思安大厦三层会议室

七、其他

1、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②《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8号)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⑦《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注:(1)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红色公章);(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b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礼泉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礼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席雪冰
电话:029-3562133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联系人:谭琼



